

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述评

□ 时雪涵

2025年9月17日,巴西总统卢拉批准《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该法自2026年3月17日起施行,是巴西首次以专门立法形式对数字环境中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保护作出全面规定,对各国探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路径、推进数字时代儿童权利保护的制度化发展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立法背景

近年来,巴西将数字环境下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保护作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障和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向之一,并逐步构建国家层面的相关制度。早在1990年,巴西即颁布《儿童和青少年法》,确立了优先保护和全面保护的基本原则。2014年,巴西通过《巴西互联网民法》,构建起公民在网络环境中的基本权利框架。2018年,巴西出台《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为个人信息处理提供法律基础。然而,随着数字技术快速演进,社交媒体、电子游戏、算法推荐等新型服务对儿童的心理影响、隐私侵害及商业剥削等风险日益凸显,既有的分散立法模式已难以应对数字网络环境中未成年人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巴西立法机关通过广泛听取政府、学术界及国际组织等的意见,制定《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法律的形式回应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权利保护与数字产业发展之间的平衡需求。该法不仅将《儿童和青少年法》确立的绝对优先原则延伸至数字空间,也通过明确数字网络平台、家庭与国家之间的责任分配,为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提供了可执行的制度内容。

主要内容

构建以“可能访问”为标准的适用框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风险预防为导向,确立了以“可能访问”为核心判断标准的适用范围。该法第1条规定,任何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只要是面向或可能被国内儿童和青少年访问,无论其开发、制造、提供、商业化及

运营地点在何处,均适用该法。根据该法第2条的定义,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是指以电子方式远程提供,或根据接收方个人请求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例如互联网应用、计算机程序、软件、终端操作系统、互联网应用商店以及网络电子游戏及类似游戏。

该法将“可能访问”的判断方式明确为三项:一是被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的充分可能性和吸引力;二是儿童和青少年访问和使用的便利程度;三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隐私、安全或身心发展造成风险的显著程度。这一适用标准突破了传统的“直接面向”局限,使法律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有助于为儿童和青少年在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权利提供更加周全的保护。

确立以“最佳利益”为核心的保护机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儿童和青少年最佳利益为统领,将风险预防理念贯穿于数字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全周期。该法第3条明确规定,面向或可能被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必须优先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以最佳利益为导向,采取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保护这一群体的隐私、数据和安全。同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负有主动和持续的照护义务,应通过适合年龄和发展阶段的监督工具进行教育和照护。

在风险预防方面,该法要求数字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设计阶段起,即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对风险进行分类。该法第6条将儿童和青少年接触数字网络的风险划分为六类:一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二是身体暴力、网络欺凌和骚扰;三是诱导或帮助实施损害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行为,包括使用精神依赖物质、自行诊疗用药、自残和自杀;四是推广和销售赌博类游戏、固定赔率博彩、彩票、烟草、酒类、麻醉品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产品;五是掠夺性、不公平或欺骗性广告以及其他会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经济损害的行为;六是色情内容。该条同时要求提供者制定清晰的网络欺凌预防政策,并为受害人提供适当支持机制。

在内容管控方面,该法要求提供者对18岁以下人员不适宜、不能够



武凡照 作

或禁止访问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访问。此外,根据该法第8条的规定,面向或可能被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对所提供的内容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应的指示性分级规范。而且应根据该指示性分级规范,在所有用户访问时都明确告知其产品或服务所面向的年龄范围。

规范年龄验证与家长监督机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技术治理为路径,构建了从年龄验证到家长监督的保护体系。该法第12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和终端操作系统提供者须履行以下三类义务:一是采取相称、可审计且技术安全的措施确定用户年龄或年龄段,并遵循巴西《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第6条所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原则;二是允许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配置自愿的家长监督机制;三是通过安全的应用程序接口向应用户提供者提供年龄信息,但该信息仅能用于遵循该法的目的,且须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禁止持续、自动和无限制共享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数据。此外,儿童和青少年在下载应用程序时,必须经过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自主、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意,

禁止在监护人未表态时推定同意。

在家长监督机制方面,该法第16条至第18条从信息提供与风险评估、工具配置与使用方式以及默认最高保护级别三个维度构建了详细的制度框架。第一,提供者应向家长、监护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风险和已采取安全措施独立信息,并在处理儿童和青少年数据时进行风险排查,出具对个人数据保护的影响、监测和评估报告。第二,家长监督工具应提供可访问且易用的设置,显示清晰可见的通知,并提供允许限制和监测产品或服务使用时间的功能。同时,该工具应允许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多种方式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网络活动进行监督,包括查看、配置和管理儿童和青少年的账户及隐私选项;限制购买和金融交易;确认与儿童或青少年通信的成年人的资料;查看产品或服务的总使用时长等。第三,默认设置须采用最高保护级别,至少包括限制未经授权使用者与儿童和青少年通信;限制人为增加或延长使用时间的功能,如自动播放、使用时长奖励等;提供监测健康使用工具;使用允许即时查看和限制产品或服务使用时间的界面;控制个性化推荐系统并可选择关闭;限制共享地理位置;促进数字媒

欧盟自动驾驶立法概览

□ 陈倩倩 奚 玮

自动驾驶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代表性技术,不仅重塑了交通出行方式,也对传统的法律体系提出了新要求。为应对这一技术革新,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与技术强国纷纷启动立法程序,试图在保障公共安全与促进技术发展之间寻求平衡。欧盟各国基于自身的法律传统、产业基础及社会环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立法模式。

欧盟立法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要求车辆必须有驾驶员、驾驶员须始终控制车辆,该要求成为自动驾驶落地的核心法律障碍,欧盟成员国仅能开展小范围封闭测试,而无区域统一立法共识。

为破除制度瓶颈,2018年欧盟启动《通用安全条例》修订工作,首次将自动驾驶纳入车辆型式认证框架。2019年11月27日该条例正式通过,将智能速度辅助、紧急制动、疲劳驾驶预警等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纳入新车强制标配。该条例在欧盟层面确立起自动驾驶车辆的型式认证法律框架,明确了欧盟市场准入标准与互认规则,有效破除了成员国监管壁垒。欧盟还采纳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发布的第157号条例——《自动车道保持系统》作为L3级高度自动驾驶统一技术标准,填补有条件自动驾驶技术的规制空白。2022年欧盟出台的《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成为全球首部针对L4级及以上全自动驾驶车辆的型式认证(市场准入)专门条例,该条例明确了限定场景下L4级车辆的技术安全要求与认证程序,但车辆的实际运营资格仍需依据成员国国内法另行审批。

随着《通用安全条例》全面实施,欧盟推进《人工智能法》《数据法》立法进程,将自动驾驶列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严格管控。

2024年,两部法律正式生效,进一步细化网络安全、数据记录、事故追责等细则。2026年,欧盟自动驾驶立法进入规模化应用与全球协调深化阶段,将取消L4级自动代客泊车的规模限制,实现大规模商用。同时,欧盟深度参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全球自动驾驶法规协调,推动建立统一技术框架。未来欧盟将重点推进L4级场景扩展、跨境测试互认、多国部署协调及责任体系完善等方面。

欧盟成员国立法

尽管欧盟已构建统一的自动驾驶安全法规,但相关制度的具体执行与落地实施仍由各成员国自主推进,成员国间政策实践与监管路径存在差异。在立法上,德国、法国通过制定专门法律,构建起完整制度框架;丹麦、瑞典、芬兰等国则通过修订现有法律或灵活解释,逐步适应技术需求。在责任认定上,上述五个国家均通过保险机制实现受害人即时救济,同时保留向制造商/技术方追偿的通道,平衡创新保护与风险分担。

德国 德国是全球首个建立专门自动驾驶法律框架的国家。2017年5月,德国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修正案》,首次在法律上承认自动驾驶系统的合法性。该修正案明确L3级自动驾驶系统在特定场景下合法上路的条件以及使用自动驾驶系统时驾驶员的权利和义务。在自动驾驶系统接管状态下,驾驶员无需持续监控交通状况和车辆,但必须时刻保持清醒戒备,准备随时接管。2021年德国出台《自动驾驶法》,成为全球首个允许L4级无人车在公共道路常规运营的国家。该法以包裹立法的形式同时修订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强制保险法》,为L4级自动驾驶车辆在指定运营区域的常态化运营建立了法律框架。该法规定自动驾驶车辆可在特定区域用于班车交通、公交接驳、枢纽

到枢纽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等场景,但车辆必须具备远程监控能力,并购买责任保险。

德国立法明确区分“驾驶”与“系统运行”,在系统正常运行期间,驾驶员不承担操作责任,事故责任主要由运营商或制造商承担。同时,引入“技术监督员”概念,替代传统驾驶员角色,负责在系统请求时介入或在紧急情况下接管。此外,德国还建立了严格的三阶段准入机制,要求自动驾驶系统通过联邦机动车运输管理局的车辆审批、运营区域审批和车辆注册后方可上路。在责任方面,德国沿用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既有的机动车保有人无过错责任原则,同时强化产品责任适用,确保受害人可向车辆保有人(通常为运营商)索赔,保有人再向制造商追偿。德国立法高度兼顾技术可行性与法律安全性,为欧洲其他国家提供了制度范本。

法国 2014年2月,法国公布无人驾驶汽车发展路线图,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修订。2019年,法国颁布《企业增长与转型行动计划》,正式确立自动驾驶全国道路测试的法律框架,并在2018年宣布的开放全国道路政策基础上,明确了L3级自动驾驶试验条件,为L4和L5级测试奠定了基础。该计划细化了自动驾驶车辆的试验条件与刑事责任规则,明确驾驶委托系统必须具备随时可被停用或关闭的功能,驾驶员即使处于车外也需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在责任划分上,该计划创新性地确立系统正常运行时驾驶员免责原则,规定当自动驾驶系统激活且运行正常时,驾驶员无需对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试验许可证持有者需对违章行为承担罚金责任;若因系统实施缺陷导致人身伤害事故且存在过错,制造商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2019年通过的《交通未来导向法》标志着法国的自动驾驶立法重心从试验监管向商业化转型,该法设定了2020年部署无人驾驶公共班车、

2022年部署L4级自动驾驶私家车目标。此外,授权政府通过行政法令调整公路法典以适配自动驾驶流通需求,并明确道路基础设施管理者及相关部门的数据访问权限,为商业化运营扫清制度障碍。2021年4月的2021-443号法令与2021年6月的2021-873号法令确立了自动驾驶状态下的刑事责任制度。2022年8月2日关于安全评估机构认证程序命令、关于远程操作者授权命令以及8月5日关于合格机构意见内容的命令进一步细化了配套规则,明确了安全评估程序、远程操作者的授权程序与资质要求,形成了全链条责任监管体系。

丹麦 丹麦将自动驾驶视为实现绿色交通转型的关键技术,其立法注重安全评估与严格监管。丹麦于2017年5月30日通过《丹麦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允许自动驾驶车辆在公共道路开展试点项目测试,要求必须由经认证的第三方评估师进行安全评估后方可获批公共道路测试许可。

2025年3月13日,丹麦通报《自主机器人法》草案,允许市政当局指定专门的测试区域并明确审批监管流程,同时将参与试验的主体范围从传统运输企业扩展至公共企业、私人机构等更广泛的主体。该草案于2025年7月1日生效,为特定类型自动驾驶技术的商业化应用提供了更灵活的制度框架。2025年7月1日,丹麦进一步更新《丹麦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行政命令——第843号和第925号行政命令,允许SAE L4级自动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进行测试,同时要求测试必须获得丹麦道路管理局的许可、通过独立评估师的安全评估,并指定负责人对测试全程负责。这为L4级自动驾驶系统的商业化测试与验证奠定了法规基础,推动了从研发测试向商业化落地的进程。

在责任认定方面,丹麦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坚持许可证持有者责任制,要求运营方购买强制责任保险,

体系素养;定期审查人工智能工具;在有条件时提供情感支持和福利服务。

强化社交网络特别义务与问责制度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对社交网络提供者设定了区别于一般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特别义务,并通过透明度报告和行政处罚制度形成监管闭环。该法第24条要求社交网络提供者应确保16岁及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用户或账户与其一名法定监护人的用户或账户相关联。若服务对儿童和青少年不当或不适宜,提供者须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清晰显著告知用户其服务不适宜;二是在技术能力范围内监测和限制明显以吸引儿童和青少年为目的的内容展示;三是持续改进年龄验证机制。当存在充分证据表明账户由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儿童或青少年操作时,应暂停用户访问,并建立快速、有效的申诉程序。

在商业行为限制方面,该法第22条禁止使用图像技术向儿童和青少年定向投放商业广告,也禁止为此目的使用情绪分析、增强现实、扩展现实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同时,该法第23条禁止将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化、性暗示内容或在成人性场景中描绘儿童和青少年的内容用于变现或进行流量助推。在此基础上,该法第26条进一步规定,禁止出于定向投放商业广告的目的,利用收集和处理的儿童和青少年个人数据为其创建行为画像。

在监督与问责方面,该法第31条要求互联网应用提供者每半年发布透明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接收报告的渠道及调查流程、报告数量、内容或账户审核的数量和类型、识别儿童账户和非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技术改进情况等。同时,根据该法第34条的规定,由负责保护数字环境中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自主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该法在全国范围内的遵守情况,并可发布补充规范以具体执行该法的各项规定。该法第35条还设定了梯度化处罚措施,包括警告并限期30天内整改、简易罚款、暂停活动以及禁止从事相关活动。

制度价值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全面保护原则为基础,在数字治理领域作出了

有益的制度探索。该法的价值不仅体现为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具体保障,更在于构建了一套兼顾风险防控与发展促进的法律模式。

第一,从权利保障的实质效果看,该法将儿童和青少年“绝对优先”保护原则从物理空间延伸至数字空间。其通过“可能访问”标准大幅扩大了保护范围,使大量原本处于监管灰色地带的平台服务被纳入法律约束范围内。同时,该法对商业剥削行为的严格限制,如禁止基于画像的定向广告、禁止对儿童色情化内容的变现等,直接回应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未成年人被商品化的隐忧。这些规定不再停留于原则宣示,而是转化为可操作的禁止性规范,为行政执法和司法救济提供了明确依据。

第二,从治理机制的设计逻辑看,该法实现了家长、平台、国家三方责任的制度性分配。家长监督机制被设定为默认最高保护级别,使家庭监护获得技术层面的支撑。平台承担从设计阶段即嵌入保护的“预设隐私”义务,将合规成本前置化。国家则通过透明度报告、自主行政管理机关监督和梯度化处罚制度,形成持续性监管闭环。这种三方协同的结构,既避免了单纯依赖家庭的技术能力不足,也防止了国家过度干预可能对技术创新造成的阻碍。

第三,从国际比较的立法参考看,该法为各国处理未成年人数字保护问题提供了参考路径。在保护模式上,巴西强调公共权力的主动介入和平台的实质性责任,同时保留了法律实施的技术开放性。其通过行政法细化年龄验证机制、家长监督工具等技术标准,使立法能够在技术迭代中保持适应性。这种“原则性规定+技术性授权”的立法技术可以在立法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为后续监管留下充分的制度空间。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球视野下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研究”(21AFX0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武凡照 作